

#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第一师 G3012 英买力互通-新和产业园公路（施工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阿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规模：该项目全长 19.46km，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标准路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m，桥涵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中桥 1/100，路基、小桥涵 1/50。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工程承包范围：起点桩号 K11+500 处，终点桩号 K19+460 处，里程长度 7.96km，短链减短里程 29.675m，实际建设里程 7.93km 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详见交公路发〔2017〕51 号《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施工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 35757572.6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柒角(¥ 1041482.7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兵先。承包人项目总工： 杨会妮。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日，交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0. 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文书函件的送达及诉讼程序，并同意任意一方发送各项材料无论是否收到都发生法律效力。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业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刚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都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武壮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 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电话： 0997-6350208

传真： 0997-4616981

开户银行： 阿克苏农商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8522011001201100028347

开户银行： 建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6500169210005000147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行(基本户)

账 号： 30775901040002539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一、工期：  
新疆第一师 G3012 英买力互通-新和产业园公路（施工二标段），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设计变更，工程量大量增加；
- (2)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是战争、大雨、暴雨、地震等）。

## 二、开工时间：

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 (2)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 四、工程预付款及竣工结算

1、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价中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设备所列费用的 60% 支付预付款。

2、工程进度付款：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以后每月甲方按乙方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月进度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100%

3、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若甲方无故未在约定期限内审核完毕，乙方有权以其提交的结算资料作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 五、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1、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按表中的进场时间到位。

2、非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业主同意、承包商的主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按《投标文件》所列的实验仪器设备按表中要求的时间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的试验仪器设备等不得撤离施工现场。

5、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按《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机械设备按表中要求的时间进场，以保证工程开工。为保证机械完好率，设备如出现故障，必须在三日内修复，否则，从第四日起，按未进场处理。

6、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的进场施工机械不得撤离施工现场。

7、本合同未经业主的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段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本合同段以外的第三方。

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合同的各项条款，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追究制，任何违反施工操作而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和不足，将追究其领导责任和主要人员责任。

10、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段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不得乱砍滥挖，采集砂石料、风积沙等筑路材料，应到事先自行与当地管辖单位商定的料场取用（承包人与当地管辖单位事先商定的料场必须报业主备案），否则业主或驻地监理一经发现，将按照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致：

委任

工

理、

- 11、按照新疆交通厅新交政法字(2001)20号文件（附件1）要求，以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出现质量问题按文件规定进行追究。
- 12、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要特别加强便道管理。应按照新疆交通厅新交监察字(2001)5号文件（附件2）、（附件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 13、台背回填及路基路面必须按照《台背回填管理办法》及《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执行。
- 14、按照新交政法字[2000]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新疆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要求执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办发[2002]13号文件“自治区环保局、监察厅关于《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行政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7）要求各从业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业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  
承包人：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武壮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